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7 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劉書助委員、洪仁杰委員、許文西委員、陳灯能委員、鄭秋桂委員、汪仲仁委員、樊台聖委員、邵敏華委員、柯雪琴委員、劉正祥委員、陳佳誼委員、趙雨潔委員、曾筱懿委員、趙偉廷委員、鍾秋悅委員、羅凱安委員(請假)、何正斌委員(請假)、吳繼澄委員(請假)、林俊男委員(請假)。

主席報告：本院擬於 12 月 8 日(週三)AACSB 實地訪評影片第一次開鏡(管院課程鏡頭)，請各系所協助配合，預計明年 2 月份拍完，先提供 AACSB 訪評委員參考。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管理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正本校「管理學院 AoL 課程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訂定本校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准予備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09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計畫提列管理學院行政管理費運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10 年 2 月 22 日函暨 110 年 4 月 26 日通知辦理。(M1-1~M1-6)
- 二、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院統籌運用：1.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或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50%。2.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 三、本院行政管理費新台幣 63,655 元，擬分配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比例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22,464	35%

辦理單位發展或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所需各類型活動支出或禮品為主	41,191	65%
合計	63,655	100%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提案請許文西主任、柯雪琴主任說明後，迴避不參與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期間(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10 年 11 月 5 日通知及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M2-1~M2-7)。
- 二、依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之附表一」(略以)：「各學院推薦原則：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
- 三、檢送教務處提供 108-2 及 109-1 產學攜手專班年級人數(M2-8)。
- 四、人事室表示，同類型的案子超過兩件以上，需排優先順序，一個類型只有一個案子，無需排優先順序。
- 五、本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推薦「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案順序，第 1 為「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第 2 為「企業管理系」、第 3 為「餐旅管理系」。
- 六、本次申請案如下：(請參閱佐證)

類型	編號	申請名稱	被推薦人	個人或團隊	推薦單位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	1	企業管理系 辦理產學攜手專班 (M2-9)	許文西、賴鳳儀、 廖世義	團隊組	管理學院
	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辦理產學攜手專 班，有具體成效 (M2-10)	柯雪琴、賴顯松、 徐秀如、陳秀足、 王 韻、陳唯珍、 謝維合、黃淑芳	團隊組	管理學院

決議：

- 一、經討論結果，同意推薦「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案之順序第 1 為「企業管理系」、第 2 為「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請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二、明年度有關院推薦「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之申請案，擬將產專班的人數、辦學績效等因素納入考量來投票。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中午12時40分。